

# 马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马交发〔2023〕34号

## 马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马政办发〔2023〕105号）相关要求，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行政管理对象，对《马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马政发〔2016〕154号）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马关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根据文件适用范围的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评估实施方案，收集了马关县网约车市场情况，于2023年8月10日召集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对象、法律人士在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召开座谈会与相关部门、管理对象沟通交流，分析、论证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听取对文件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分析论证后进行评估。

## 二、评估对象

(1) 《马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马政发〔2016〕154号)

(2) 发文部门：马关县人民政府

(3) 实施主体：马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4) 实施时间：2016年12月10日

## 三、评估内容：

(1) 合法性：《实施细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的规定，结合马关县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具有合法性。

(2) 合理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县政府制定文件的职权依据充分；文件对相关标准和要求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权利与义务，文件具有合理性。

(3) 操作性：《实施细则》通过对解决马关县群众出行实现了多元化，明确细化了网约车企业的权利与责任，措施高效、便民，配套制度健全、完备，程序清晰、简便，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4) 时效性：一是《实施细则》实施以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等联

合制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至今进行了2次修正，分别为2019年12月28日（2019年第46号令）、2022年9月21日（2022年第42号令），依据202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修改，实施细则中的相关内容与现行法规不相适应（实施细则中的执法主体为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但现在因上位法规修正后的执法主体明确为县交通运输局）；二是该《实施细则》的有效期已过，不具有法律效力。

####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马关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马政发〔2016〕154号）实施效果好，文件内容与当时上位法规保持一致，具有合法性；文件明确了法定职责，职权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现因相关上位行业法规修改，《实施细则》时效性已过，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该《实施细则》应进行修改后再实施。



---

马关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印发